

罪
惟
錄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三

穆宗莊皇帝

穆宗契天陰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召
載世屋宗第三子母康妃杜氏初與莊敬太子景王同日
冊封封裕王是日五色雲見莊敬冊寶誤送裕王所及莊
敬胤甫二日薨乃改冊肅皇嘆曰初誤送天命之矣

隆慶元年丁卯春正月丁巳朔免朝賀上大行尊謚及母
陳氏孝潔方氏孝烈生母杜氏孝恪原配李氏孝懿諸謚
冊立妃陳氏為皇后李氏為貴妃給事中胡應嘉等請每
日朝罷詣文華殿與諸臣面決政事科道官更番隨入主

叅駁。上是之。導遺詔錄。先朝建言得罪諸臣。通政使樊湏
楊思忠尹相魏良弼李用敬陳瓚吳時來周怡沈東碩存
仁趙執張選素世榮御史何惟栢趙錦張登高黃正色方
新張楷凌儒申仲黃時舉馮恩郎中徐學詩周冕主事以
張神董傳策劉世龍唐樞寺正母德純九三十三人
建言死者卹典有三戮死者為一等希賢外楊繼盛中九郭
中楊與復職贈廕并諭祭其次廷杖死者太僕寺卿楊最
允繩何先裕張紹張原御史浦鏊曾紳葉經與復職贈
薛字鎰何佐伍瑜臧應奎殷承叙九十三人
主事周天佐伍瑜臧應奎殷承叙九十三人
廕又次繫獄戍邊斥死牖下者侍郎唐胄都御史李璋學
名檢討王元正贊善羅洪先少卿徐文華給事中張璠修楊
侃劉濟劉琦御史馬錄程啓元盧瓊陳讓桑喬包節王宗
懋余翔方一桂員外劉魁郎中余寬黃待顯與復職贈廕
陶滋相世芳王與齡金事章鑰九二十八人
至於尚書熊浹諫止僭箕御史楊爵彈擊權倖與杖死一

體。卹。錄。陞。鄒。應。龍。太。僕。寺。卿。下。方。士。黃。金。等。於。獄。論。死。削。
故。真。人。卹。元。節。陶。仲。文。官。爵。奪。其。誥。命。撤。齋。醮。諸。官。殿。匾。
額。成。刑。部。侍。郎。鄧。懋。卿。於。違。吏。部。侍。郎。陳。以。勤。上。謹。始。十。
事。優。答。賜。百。官。上。元。節。假。十。日。諸。司。仍。奏。事。歲。為。常。禁。民。
間。張。燈。起。用。南。禮。部。尚。書。葛。守。禮。戶。部。右。侍。郎。趙。貞。吉。右。
副。都。御。史。林。雲。同。右。僉。都。御。史。曹。邦。輔。右。布。政。使。鍾。卿。按。
察。副。史。曹。金。金。立。敬。殷。邁。食。事。謝。廷。蔭。復。吏。部。給。事。中。周。
怡。沈。東。原。職。科。臣。胡。應。嘉。請。上。躬。臨。聽。納。毋。憑。札。讀。致。左。
右。藏。百。獎。滋。興。意。指。新。鄭。拱。上。怒。擬。點。削。同。官。歐。陽。一。
敬。自。陳。與。謀。願。居。首。罰。大。學。士。徐。階。為。改。擬。應。嘉。調。用。拱。

疑一敬之疏。階主之頗貳階。罷西苑贊農侍郎。自七之日
至於是日。免朝者。再科臣魏時亮疏諫。留中。晉王守仁新
建伯為侯。謚文成。已而仍准伯爵。追奪尚書。顧可學。徐可
成。侍郎朱隆禧。郭文英。贈謚誥命。陞海瑞尚寶司丞。除藩
邸莊田所加稅額。二月。封外戚杜繼宗慶都伯。李銘德平
伯。陳景行同安伯。贈謚刑部尚書鄭曉。以內官監李芳言
革大工冒濫官徐杲等數百人下杲獄。追贓發遣。并革上
林苑濫官皂隸若干名。罷玉芝宮。歲時享祀。日供膳如舊。
工部主事劉子延考察奏辦編。外三月。給事中王治上
四事。一議廟典。謂獻王不耳。祔太廟。專祀世廟。便二議朝。

講。三議親。輔。四議。燕居。報聞。葬。大行皇帝於永陵。脩世廟。
實錄。陳以勤。張居正。俱入閣辦事。贈死。事延綏副總兵黃
演都督同知。鹵犯遼陽。指揮王承德戰死。

夏四月。錦衣官旗八十二人。除進鮮及太常寺給散牲

價。一切宿弊。停承天府黃香米。及外。彛珍禽異獸。諸獻禮。

部尚書高儀。請便殿親政。不果。五月。復故大學士楊廷和

等官。各與贈祭謚。隆。廷和。王。廷相。梁材。吳山。劉詠。聶豹。

鄭曉。羅諧。先。楊繼盛。喬宇。汪俊。呂柟。鄒守益。林俊。吳廷舉。

陶諧。何塘。徐問。章極。婁志德。御史濟康。以新鄭拱指。誣。劾。

徐階。專靈。井及李春芳。朋比。言官陳瓚等。交章論。康大理。

丞海瑞直指康為相拱鷹犬。詔降康二級調外拱乞歸許。
之。賊劫寶康縣殺知縣張士勲。六月許員外林喬相贈其
生母量釋高牆庶人水災上素服避殿修省。
秋七月原任副使王世貞上書訟父忤寃詔復忤原職八
月上幸太學朝鮮使者請留觀盛典許之上始御文華殿
日講開經筵改西廣總督譚綸於薊遼保定追總兵戚繼
光專練邊兵脩鹵初先祿寺少卿馬從謙疏劾中官杜泰
坐比子逆父律配至是卹典中從謙獨不預遣大學士以
勤即曲阜祭先師孔子上欲詣天壽山行秋祭禮大學士
階諫止。九月上脩詢戶部知京帑大缺驚曰自今正供以

外。無妄費。諭太監呂用高相坐營。言官爭之不聽。卒罷遣。
大學士郭朴致仕。太常少卿周怡疏定君志以修德業。語
賴激多忤。外補。鹵陷石州。殺知州王亮采。入薊鎮。大掠昌
黎等處。復入陝西。
冬十月。奪遼王道。號賜印。陞王崇古總督陝西三邊。逮原
任宣大總督楊順於獄。順與巡按御史路楷。丞相高拱。殺
原任錦衣經歷沈練。至是。科臣陳瓚進論。順諸不法。坐斬。
十一月。封署國事李松為朝鮮國王。冬至。親祀圜丘。奉皇
考。配行慶成禮。十二月。釋鄭王厚烷於高牆。復其國。厚烷
先朝坐諫。齋默得罪。錮十八年矣。歲加祿四百石。科臣王

治疏侍郎何塘理學純臣夏言曾銑所論復套未為失策大理卿朱廷立刑部侍郎傅潮實鍛鍊其獄詔賜塘謚潮廷立追奪原職荊州屬彘撲哨卒殺叅將吳昂咸太常光祿廚後科臣陸鳳儀引述聖諭擅改數事點為民鹽山縣丞王邪直上時政十事下部詳議勿以官卑廢言復大學士夏言吏部尚書萬鍾右副都御史江潮御史郭弘化王時柯郎中胡璉主事余禎及紹興知府王綰原職加贈隆慶二年戊辰春正月停正一真人封號但授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給印上心屬趙貞吉起為講官叅註詹事任以太監李芳言裁新加白熟細粳米四千五百石青鹽三

萬勛。革浙江水陸兵八千人。減餉十四萬。科臣石星疏時
政。有曰。鰲山之樂。長夜之飲。經筵久撤。屢請未復。言涉聖
躬者。留中不下。事干內廷者。稽遲不允。若夫近臣專權。言
官攻發。動輒中傷。非所以示天下上怒。廷杖削籍。或云上親詣五
鳳樓。言官王嘉賓疏救。不報。通永平海道領運天津改設
皇太子座於文華殿東廊。西向。避經筵。三月。鹵祀素溝堡
茅處。守備韓尚忠戰死。躬耕籍田。大祀天地於南郊。詣天
壽山。親祭長陵永陵。分祭諸陵。望遠鎮。距京師近。諭嚴邊
防。大學士階。再滿九載。命支伯爵俸。驛廩。子錦衣正千戶。
建旌忠祠於保定。祀楊繼盛。冊立皇太子。幸南苑。宮館不

治。悔之。遂。返。京師地震。勅備省。仍遣太監、蘓松織造。
夏四月、責戶部買金、尚書馬森執諫且止。五月、齒入寧夏。
大掠。六月、言官王時舉主之垣各上疏請。皇后還中宮。以
端治。本有旨病痊還宮。南給事中張應治條拜災七事。其
要革內批罷游幸。召還織造。內臣論切直。內使許義扶及
貨人御史李學道不及題。叅執筭之。為其黨百餘人。毆左
掖門外。踏地上杖為首者百。成煙瘴。餘各六十。孝陵衛充
軍。學道亦以擅筭調外。廣東盜曾一本。寇省城。殺知縣劉
師顏。已復句倭。殺叅將耿宗元等。
秋七月、科臣張齊劾閣臣階不職。坐詆誣調外。階再疏乞

休許之刑部尚書毛愷、逆坐、齊、賕、賄、引例、誦、戎、勒、庶、宇、知、
煥、自、盡、斬、福、建、縱、賊、指、揮、金、事、傳、應、嘉、八、月、大、學、士、張、居、
正、條、上、六、事、一、省、議、論、二、振、紀、經、三、重、詔、令、四、覈、名、實、五、
固、邦、本、六、飭、戒、脩、有、旨、勘、議、以、聞、叛、人、白、春、魏、良、相、田、汝、
光、等、遵、賞、格、來、歸、授、附、近、衛、百、戶、先、是、大、同、奸、人、丘、富、入、
鹵、居、板、井、誘、遣、亡、命、千、計、每、入、寇、前、驅、為、嚮、道、特、懸、爵、以、
招、之、雲、南、叛、酋、鳳、維、祖、伏、誅、復、誠、意、伯、劉、世、延、爵、寧、夏、把、
總、哮、拜、邀、套、鹵、於、山、後、斬、首、長、九、人、
冬、十、月、南、京、內、使、張、進、朝、請、勅、選、宮、女、逮、獄、擬、斬、戶、部、尚、
書、劉、體、乾、奉、內、降、責、買、珠、貝、執、不、行、疏、諫、不、能、達、達、內、閣、

內降間住去。工部尚書雷禮遵詔節省。頗為司禮滕祥所
持。致仕去。十一月。上惡太監李芳直諫。付刑部。欲待決。尚
書毛愷言罪狀未明。不知所坐。充南京淨軍。廢遼王。寔熾
為庶人。出高牆。宣府總兵馬永一再敗。鹵於長水海子。免
江西灾糧。十二月。限蠲戚庄田。

隆慶三年己巳春正月。總理練兵都督戚繼光疏論薊鎮
兵額不足之原。有七。不練之失。有六。雖練無益之弊。有四。
御史詹仰庇聞中宮危疾。疏請召還。俯加慰問。有旨。多言
姑不究。二月。裁內府臣役四百餘人。吏部尚書楊博議覆
龐尚鵬不稱旨。致仕去。給事中嚴用和疏救。不聽。駙馬

鄒景和卒。景和恬雅好文。先朝直諫。表賀聖節忤旨。奪為民。至隆慶。初始復爵。荆世子常洽。疎縱廢為庶人。送閒住。廢靈丘王孫。濫為庶人。上既免喪。猶不視政。言官吳時來上保。太九劄一致戒懼。二端遊幸。三戒嗜好。四簇綸音。五習奏事。六嚴票旨。七慎傳奉。八弘虛受。九禁誣指。上責太倉入銀三十萬內用。閣部言官並疏止。不聽。

夏四月。命大臣分督屯田。五月。禮部郎中戚元佐上宗藩五議。限封爵。確繼嗣。別疏屬。議冒費。嚴擅婚。力請為久遠之計。詔行各王府酌確以聞。戶部疏止。太和香稅輒得罪。尚書殷士儋固奏允。用人理財必呼吏戶二部面對。恐疏。

入而近侍抗之不果。行御史詹仰庇疏察內官監錢糧。謂
皇上若責部銀。徒令乾沒。建杖一百。為民六月。陞海瑞右
僉都御史。總理漕儲。兼巡撫應天等處。南吏部尚書吳歡
陳六事。勤呂對。限輪對。容直言。崇節儉。正題覆。復執奏。上
親擇前四事。餘下所司。河決沛縣。沮運艘。以總河翁大立
言。議開徐州子房山一帶八十里。閏六月。陝西盜何勉殺
官將。

秋七月。諭工部造朝殿掛燈及鰲山燈。工部援天變請。停
止工作。有曰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豈不益長天怒。詔算
其數者。內降釋。原任副總兵田世威。恭將劉寶於獄。兵科

張○國○以○二○臣○坐○失○地○律○不○赦○忤○旨○奪○俸○三○月○魏○國○公○鵬○舉○
欲○爵○其○少○子○刑○部○尚○書○孫○植○按○律○奏○覆○上○已○報○可○會○執○政○
別○憾○植○諷○科○臣○王○楨○劾○植○坐○認○報○未○詳○免○去○八○月○以○趙○貞○
吉○為○文○淵○閣○大○學○士○上○大○閱○將○士○於○京○營○較○場○九○月○賑○淮○
陽○水○災○仍○改○折○常○熟○等○縣○漕○糧○有○差○科○臣○宋○良○佐○論○馬○政○
四○事○上○沮○於○御○馬○太○監○高○相○不○能○用○

冬○十○一○月○禮○部○尚○書○高○儀○為○御○史○傳○寵○所○訐○四○疏○乞○休○允○
之○尚○寶○司○丞○鄭○履○淳○陳○時○政○蠲○帝○隱○廷○杖○削○為○民○十○二○月○
復○起○大○學○士○高○拱○兼○掌○吏○部○汰○錦○衣○冒○濫○官○旗○一○千○餘○人○
隆○慶○四○年○庚○午○春○正○月○以○元○朔○日○食○免○朝○賀○閣○臣○陳○以○勤○

病歸。條六事。慎陞擢。酌久任。處臈吏。廣用人。練民兵。重農穀。皆經國至計。大學士趙貞吉論京營大將不宜專攝戎政。不當有印。給事中舒化疏論應天巡撫海瑞迂滯不通時變。同官戴鳳翔復劾之。詔以瑞原官調總南京糧儲。二月。貞吉兼掌臺事。與尚書霍冀議營制不合。會言官楊鎔論冀疑貞吉嫉使之上疏辯。有旨。冀閒住。原任刑部右侍郎曹鈞卒。鈞素嚴正。嘗建劾武定侯郭勛。及大學士嚴嵩。負直聲。賜諡恭肅。禁提學憲。臣聚徒講學。三月。大學士拱奏。皇上仰承先祚。不宜專事更張。凡大禮大赦。建言得罪諸臣。一槩棄。題是與先帝為誓。上然之。是後重論不宥。